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供水业务：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2) 污水处理业务：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3) 研发平台：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 城镇供排水业务：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5) 水务工程业务：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循环新能业务：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 区域平台：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 种养业务：上海吉致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国中固丰农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包括公司层面流程和流程层面流程。其中公司层面控制评价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进行；流程层面控制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生产管理、担保业务、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等业务流程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资金活动：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的管理、财务权限管理、收付款管理、票银管理、印鉴管理、银行借款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等。

(2) 采购业务：公司采购职能管理、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物资的验收、采购结算等

内容。

(3)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及审批、固定资产采购询价比价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验收登记、入账与折旧、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盘点、减值、处置与调拨和维修等。

(4) 工程项目/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制度的维护和完善、工程前期准备、土建及安装工程分包、项目施工的管理、工程结算及项目验收与资料存档等内容；生产管理适用于污水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关注点为生产管理部门的设置、生产专业资质要求、生产计划、生产运营管理的要求、生产安全与应急预案的制定、生产成本的结转以及生产运营资料存档管理等。

(5) 税务管理：税务登记、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税务报告及档案管理；财产损失申报和所得税汇算申报；税务筹划。

(6) 合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合同签批及签订管理、合同履行及变更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合同违约纠纷的处理。

(7) 研究与开发：适用于工程咨询公司，关注点为研发立项与可行性研究、项目的研发、项目成果的保护与应用等内容。

(8) 信息系统：集团总部统一管控，主要关注系统开发和重大变更、系统日常变更、基础架构变更、配置/参数变更、数据修改、用户账号管理、安全参数、防病毒管理、远程访问、信息安全保密、物理安全、备份、第三方管理、问题及应急事件处理。

(9) 项目投资：方案立项、投前调研、项目评估测算、战略方向、行业政策分析、投资回报、政府部门协调、投资或并购协议的签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 总额的 0.5%

		表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违犯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针对各项目公司提标改造、外接工程等工程决算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国中发（2022）17 号《关于规范工程项目结算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有序开展结算工作，加快推进应结未结建设工程项目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对各事业部、子公司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现场签证、技术变更等各项工作的流程、表单做了重新梳理、明确。确保过程手续完备，各职能部门各尽其职。

(2) 审计发现，各项目公司对运营数据的分析、总结仍有待改进。尤其是诸如管理分散的乡村污水项目或管理半径较大的供暖项目，在全面实施数据化管理的基础上，寻找各项数据变动的规律性，以历史数据为比照，通过对底层成本变动的分析，为公司控制成本提供判定模型，更好的预测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确保公司运营目标达成。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依照公司 2022 年度“科技领先，产业金融，投资并购，国际视野”的战略方针。本年度内控审计监督工作的重点仍在水务业务及循环新能源业务上。督察过程中，审查各公司建章立制、依制执行的现状，通过强化审计整改措施落实，督促各公司依时限达成整改目标，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具体采取以下方法：突出重点，持续跟踪历史遗留问题的进展，督促开展积极行动予以推进；充分利用法律武器，内外偕同共力，主张公司合法权益；通过总结合同等法律文书中的共性问题，提高各部门法律意识；结合各部门条线审查，提升部门间协同，共同督促问题解决；因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持续优化 OA 审批流程，确保授权审批制度落实，确保审批效率提升。

2023 年，水务行业进入政策趋严、标准趋高、社会参与以及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在城镇污水、供水市场趋于饱和的现状下，污水资源化及再生水利用将成为水务市场中的新兴增长点。对资金、技术、专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纵横向整合成为大势所趋。2023 年，公司对于现有运营的水务、循环新能源项目仍会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社会责任不折不扣的履行。同时，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力度研发及收购国内外领先的环保技术及服务，培育和构建自有完整技术体系。通过组建产业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在市场拓展上寻找优质的相关资源，扩大资产规模，加快在水务及更多行业内项目投资和运营布局。为应对公司经营的多项化，内控工作将继续在优化公司水资产、拓展新业务上保持持续学习的态度，敬业守信的职业操守。在监督管理中，加深内控监督力度和深度，发掘公司深层次问题，防范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漏洞。为国中水务实现战略转型，达成经营业绩目标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宏伟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